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莱西市姜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青岛新天地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2026 年突出环境问题后续整改工作托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新天地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2026 年突出环境问题后续整改工作托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节能润达（烟台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11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17.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节能润达（烟台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